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近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2000235），发证日期：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连续三年（即2017年、2018年、2019年）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鉴于公司2017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的税率计征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 二、全资子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幕墙”）于2014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起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光电幕墙于2017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公示的名单，光电幕墙未在该名单之列。因此，光电幕墙2017年度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光电幕墙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经营业绩亏损，故本次税率的变动不涉及调整当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该事项对光电幕墙缴纳企业所得税无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